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北省财政厅

鄂退役军人发〔2023〕8号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64号）精神，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从2022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

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按照退役军人部发〔2022〕6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

二、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150 元,按照每人每月 2015 元执行,中央、省、县(市)财政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1785 元、196 元、34 元;其他时期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150 元,按照每人每月 1975 元执行,中央、省、县(市)财政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1755 元、186 元、34 元。

三、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按照每人每月 755 元执行,中央、省、县(市)财政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450 元、142 元、163 元。

四、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按照每人每月 800 元执行,中央、省、县(市)财政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480 元、180 元、140 元。

五、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按照每人每月

800 元执行，中央、省、县（市）财政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480 元、180 元、140 元。

六、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55 元，按照每人每月 645 元执行，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

七、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4 元，按照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4 元，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

八、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按照退役军人部发〔2022〕6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经费由中央和省各负担 50%。

九、此次调整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负担部分另行下达，省财政负担部分从已下达的省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中安排，县（市）负担部分由各地统筹解决。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地方应安排的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扎实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进一步夯实优抚数据基础，确保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附件：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
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
发〔2022〕64号）



附件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2〕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经研究，决定从2022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
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
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
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
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
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二、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
大力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
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50元。

三、各地要提高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
月提高标准不低于50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辽宁、上海、
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9省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
人每月300元；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

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450 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区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600 元。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提至每人每月 800 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 9 个省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320 元；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480 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区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640 元。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提至每人每月 800 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 9 个省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320 元；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480 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

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区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640 元。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 55 元，提至每人每月 645 元。

七、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4 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4 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 9 个省市按上述补助标准的 50%安排补助资金，对其他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行全额补助。

八、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补贴标准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月 88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月 795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助。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

标准发给补贴。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 7 省市，按上述补助标准的 25%安排补助资金；对其他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上述补助标准的 50%安排补助资金。

九、此次调整标准所需中央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另行下达。地方各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地方应安排的资金，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要扎实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优化工作方式、提高确认质效，进一步夯实优抚数据基础，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

2022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 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16270
	因公	111560
	因病	106900
二级	因战	105220
	因公	98770
	因病	94190
三级	因战	92320
	因公	85970
	因病	79770
四级	因战	75670
	因公	67680
	因病	61620
五级	因战	59100
	因公	51200
	因病	47110
六级	因战	46170
	因公	43290
	因病	36230
七级	因战	34780
	因公	30840
八级	因战	21960
	因公	19910
九级	因战	18240
	因公	14510
十级	因战	12810
	因公	10850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36910	31410	29280

附件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80620	80620	36370

抄送：省委组织部。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印发